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宥亨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信箱 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9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3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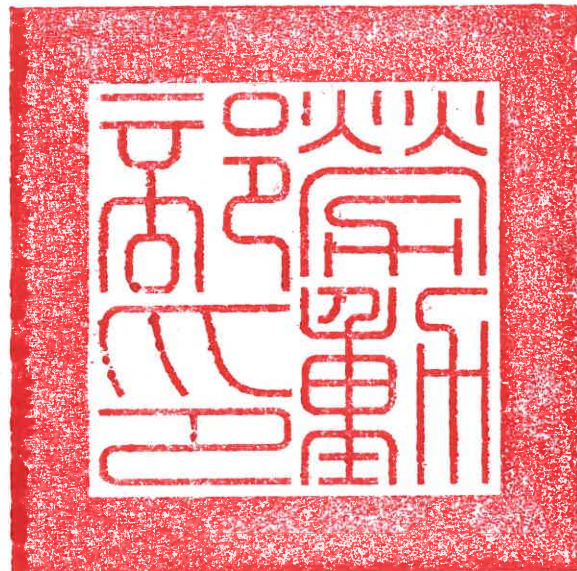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9711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定「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其人數之計算，不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或月提繳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 二、未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 三、學校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建教合作者。
- 四、部分工時人員或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 五、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但國內勞工於其他雇主以部分工時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 六、由雇主其他勞工保險證號移轉者，或退保後再加保者。
- 七、雇主聘僱國內勞工有異常參加勞工保險之情事，經查明非屬雇主新增聘僱國內勞工者，或聘僱國內勞工之工作地點非屬新增投資案經核准聘僱外國人之工作地點者。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五九五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